

總統府公報

第 7199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預算

- (一)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4 年度預算.....3
- (二)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4
- (三)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6

二、公布法律

- (一)制定有限合夥法.....10
- (二)增訂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條文.....22
- (三)增訂公平交易法條文.....23
- (四)增訂、刪除並修正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條文.....24
- (五)增訂並修正所得稅法條文.....32
- (六)增訂並修正銀行法條文.....39
- (七)增訂並修正國家情報工作法條文.....40
- (八)修正原住民族基本法條文.....46

(九)修正立法院組織法條文……………47

(十)廢止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組織條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組織條例及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組織條例……………48

(十一)廢止內政部兒童局組織條例……………48

(十二)廢止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組織條例……………48

(十三)廢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組織條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組織條例、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勞工保險局組織條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組織條例、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組織法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職業訓練中心組織通則……………49

三、任免官員……………49

四、授予勳章……………55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55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57

~~~~~

**總 統 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3811 號

茲依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4 年度預算。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公布

一、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部分：

1. 收入總額：810 萬元，照列。
2. 支出總額：810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二、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部分：

1. 收入總額：3,718 萬 8,000 元，照列。
2. 支出總額：4,710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991 萬 5,000 元，照列。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3821 號

茲依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公布

一、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部分：

1. 收入總額：13 億 8,698 萬 7,000 元，照列。

2. 支出總額：原列 15 億 9,610 萬 5,000 元，減列「投融資業務支出」項下「呆帳損失」100 萬元、「管理費用」項下「人事費」188 萬元及「業務費」之「職工福利」17 萬 1,000 元，共計減列 305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 億 9,305 萬 4,000 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2 億 0,911 萬 8,000 元，減列 305 萬 1,000 元，改列為 2 億 0,606 萬 7,000 元。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9 億 3,309 萬元，照列。

(四)通過決議 2 項：

1. 鑑於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3 及 104 年度預算書工作計畫提及所辦理各項投資、貸款與保證、技術合作、捐款及贈與等業務，並對前述各項業務重點略述其計畫說明、年度計畫、經費需求、預期效益，除國際教育訓練業務、海外服務工作團及外交部委辦計畫，尚能具體說明派遣或培訓人員外，餘僅以文字說明而無績效數據資料。然而，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外交部於 103 年 2 月 12 日函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提供 103 年度之年度目標及績效指標，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於 103 年 3 月 25 日函復外交部，提供該會之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及法制規範等 4 個工作面向所訂定之 19 項具體目標及 34 項績效指標，該績效數據指標卻未顯示於向立法院提出之預算報告之中，顯有改進之空間。爰針對「支出總額」項下「業務支出」15 億 6,330 萬 3,000 元，凍結 1 億元，俟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鑑於 104 年度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人事分配在國內外，惟預算書資訊呈現不透明，爰要求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應比照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用人費用彙計表，明列國內外員額及員工薪資、獎金、分擔保險費、勞退準備金，以利有效監督。

二、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收支部分：

1. 收入總額：1 億 4,555 萬元，照列。
2. 支出總額：1 億 4,470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85 萬元，照列。

(三)通過決議 1 項：

1. 針對 104 年度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預算案中，「業務支出」項下「其他業務支出」之「兼職費」預算編列 370 萬元，經查一般軍公教人員每月兼職費不得超過 1 萬 6,000 元，執行長每月兼職費 6 萬元，副執行長 4 萬元，實屬浮濫編列，為撙節國家預算，爰要求臺灣民主基金會就整體人事制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679 萬 5,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659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0 萬元，照列。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3831 號

茲依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
(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公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收入總額：3 億 3,700 萬元，照列。

2.支出總額：原列 3 億 6,050 萬元，減列「國外旅費」45 萬元、「行政管理業務」項下「委辦費」50 萬元、「製作工程與資訊業務」項下「業務費」50 萬元、「文化行銷業務」項下「委辦費」200 萬元，共計減列 34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5,705 萬元。

3.本期短絀：原列 2,350 萬元，減列 345 萬元，改列為 2,005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1.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行政管理業務」之「人事費」凍結 130 萬元。(1)依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7 條規定：「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基金會置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人至二人。」同條第 3 項規定：「執行長受董事會指揮監督，執行本基金會之業務；副執行長襄助執行長處理業務，於執行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其職務。」依該條例規定並無原住民族電視台台長之設置，包含原住民族電視台在內之基金會業務，應由執行長執行。(2)依據 104 年預算書，公視基金會 1 年的年度預算 17 億多元、職員 718 人(均不含客家電視台)，並未設置台長一職；而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 年的年度預算僅 3 億多元、職員 160 人，其預算、業務及職員規模都只有公視基金會的五分之一，相較之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顯無設置原住民族電視台台長一

職之必要性。(3) 另外，礙於預算有限，原住民族電視台新聞記者一直人力不足，造成新聞記者必須長時間上班、加班，甚至無法休假，以花蓮為例，其幅員遼闊，南北長達 100 公里，原住民人口 9 萬 1,000 多人，是全國原住民人口最多的縣，族群數亦多，卻僅僅只有 1 位原住民族電視台的駐地新聞記者，相較台東縣原住民人口 7 萬 9,000 多人，有 6 位駐地新聞記者，高屏原住民人口 9 萬人，有 2 位駐地新聞記者，除突顯花蓮駐地新聞記者人力欠缺之事實，也突顯長期工作超時超量的現象，應儘速解決此問題，以減輕原住民族電視台新聞記者過重的工作負擔，並避免影響新聞採訪及品質。(4) 考量原住民族電視台台長目前懸缺之中，且依法依實確無設置必要，及考量原住民族電視台新聞記者人力嚴重不足，爰針對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行政管理業務」之「人事費」凍結 130 萬元，俟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檢討人力配置及將台長相關人事預算調整用於增加原住民族電視台新聞記者人力，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4 年度有關「新聞業務」凍結 50 萬元、「節目業務」凍結 50 萬元。(1)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9 條：「為設置原住民族專屬頻道及經營文化傳播媒體事業，以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及接受私人或法人團體之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依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1 條：「為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經營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媒體事業，特設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可知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為原住民族電視台新聞及節目製播之

首要任務。(2) 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針對「原住民族人對原民台整體滿意度」之衡量目標值，自 99 年的 80%，逐年提升至 103 年的 86%，卻於 104 年將衡量目標值降為 80%，等於又回到 99 年的水準。另立法院預算中心也指出，實際收視研究調查結果，原住民族人對原住民族電視台之整體滿意度，已是逐年降低，自 99 年的 93%，降至 103 年的 76%，遠比 103 年原定年度目標值 86%，更是低了 10%，均顯示原住民族電視台急需全面檢討及改善。(3) 鑑於原住民族電視台近年來的實際收視呈現逐年下降之勢，除新聞性節目須加強其公正性及專業性外，新製節目較少，導致節目重播率太高，均影響收視意願。為積極提供收視者正確、客觀、專業、品質之新聞及節目，以永續經營、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爰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4 年度「新聞業務」凍結 50 萬元、「節目業務」凍結 50 萬元，待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就新聞及節目之製播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4 年度「文化行銷業務」編列業務費 4,945 萬 5,700 元，爰凍結經費 200 萬元，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通盤檢討，提出專案報告後再行解凍。按文化行銷業務係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核心業務，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4 條法有明定，惟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缺乏專業，主辦之 PULIMA 藝術獎廣告，引發性別與族群歧視爭議，主其事者僅以「該項業務委外承包」，與「承包業務與主要發想者亦為原住民擔任」為由搪塞，並稱「會

由董事長對外說明「意圖卸責於董事長，也無法更改得標廠商，顯見對委辦品質毫無能力控管，爰凍結業務費 200 萬元，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提出人事懲處檢討與未來改進策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3841 號

茲制定有限合夥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經濟部部長 鄧振中

有限合夥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為增加事業組織之多元性及經營方式之彈性，引進有限合夥事業組織型態，俾利事業選擇最適當之經營模式，特制定本法。
-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辦理本法所規定之事項。
- 第 三 條 有限合夥非在中央主管機關登記後，不得成立。
- 第 四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有限合夥：指以營利為目的，依本法組織登記之社團法人。

- 二、普通合夥人：指直接或間接負責有限合夥之實際經營業務，並對有限合夥之債務於有限合夥資產不足清償時，負連帶清償責任之合夥人。
- 三、有限合夥人：指依有限合夥契約，以出資額為限，對有限合夥負其責任之合夥人。
- 四、有限合夥負責人：指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之經理人、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有限合夥負責人。
- 五、有限合夥代表人：指由普通合夥人中選任，並對外代表有限合夥之人。
- 六、外國有限合夥：指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設立之有限合夥；其於法令限制內，與中華民國有限合夥有同一權利能力。

第 五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有限合夥之代表人、經理人或清算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三、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四、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五、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六、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七、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有限合夥普通合夥人；其已充任者，應予除名。

第 六 條 有限合夥應有一人以上之普通合夥人，與一人以上之有限合夥人，互約出資組織之。

法人依法得為普通合夥人者，須指定自然人代表執行業務；法人對其指定自然人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 七 條 有限合夥每一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不問出資額多寡，均有一表決權。但得以有限合夥契約訂定按出資額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

第 八 條 公司得為有限合夥之合夥人，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有關公司不得為合夥事業之合夥人之限制。

公司為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應依下列各款規定，取得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

一、無限期公司、兩合公司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同意。

二、有限公司經全體股東同意。

三、股份有限公司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第三款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二項第三款與前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三項規定時，應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二章 登 記

第 九 條 申請設立有限合夥或辦理外國有限合夥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支機構者，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有限合夥契約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 一、名稱。
- 二、所營事業。
- 三、所在地。
- 四、合夥人姓名或名稱、住、居所、出資額及責任類型。
- 五、出資額分次繳納出資者，為設立時之實際繳納數額；非以現金為出資者，其種類。
- 六、定有存續期間者，其期間。
- 七、本國有限合夥分支機構。
- 八、有限合夥代表人姓名。
- 九、設有經理人者，其姓名。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有限合夥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經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第一項登記事項，其申請登記之程序、期限、變更登記、廢止登記、解散登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條 未經設立登記，不得以有限合夥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

有限合夥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十一條 有限合夥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有限合夥登記。

前項業務之許可，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確定者，應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有限合夥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十二條 有限合夥之經營有違反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受勒令歇業處分確定者，應由處分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有限合夥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十三條 有限合夥名稱，應標明有限合夥字樣。

有限合夥名稱，不得使用與他有限合夥或公司相同之名稱。但二有限合夥或有限合夥與公司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

有限合夥所營事業，除許可業務應登記外，其餘不受限制；其業務之登記，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營業項目代碼表登記。

有限合夥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有限合夥名稱及業務，於登記前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保留一定期間；其審核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普通合夥人得以現金、現金以外之財產、信用、勞務或其他利益出資；有限合夥人得以現金或現金以外之財產出資。但以信用或其他利益之出資，不得超過有限合夥出資總額之一定比例。

前項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合夥人應以有限合夥契約約定各合夥人出資額，並得約定分次出資及其方式、條件或期限等。

有限合夥申請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之出資額或合夥人人數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或人數以上者，其出資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於申請設立登記時或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但以現金出資者，不在此限。

前項查核簽證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有限合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申請，廢止其有限合夥登記：

一、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但已辦妥延展登記或停業登記者，不在此限。

二、有限合夥之解散，未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

三、有限合夥名稱經法院判決確定不得使用，有限合夥於判決確定後六個月內尚未辦妥名稱變更登記，並經中央主管機關令其限期辦理仍未辦妥。

四、未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但於中央主管機關廢止登記前已檢送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有限合夥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法院得據合夥人之聲請，於徵詢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並通知有限合夥提出答辯後，裁定解散。

法院裁定解散，應通知中央主管機關為解散登記。

第十七條 有限合夥登記文件，有限合夥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敘理由請求查閱或抄錄。但中央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拒絕查閱、抄錄或限制其範圍。

有限合夥下列登記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予公開，任何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或抄錄：

- 一、名稱。
- 二、所營事業。
- 三、所在地。
- 四、普通合夥人姓名、合夥人出資額及責任類型。
- 五、出資額分次繳納出資者，為設立時之實際繳納數額；非以現金為出資者，其種類。
- 六、存續期間。
- 七、本國有限合夥分支機構。
- 八、有限合夥負責人姓名。
- 九、經理人姓名。
- 十、約定解散事由。

第三章 營 運

第十八條 合夥人之出資額，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不得取回其出資額之全部或一部。

合夥人依有限合夥契約約定得取回其出資額者，非經有限合夥清償現有債務或為債權人提存後，不得為之。

合夥人違反前二項規定，取回其出資額者，於取回之範圍內，對有限合夥之債權人負其責任。

第十九條 有限合夥之合夥人，得依有限合夥契約之約定，或經其他合夥人全體同意，以其出資額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第二十條 有限合夥，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約定外，應由全體普通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有限合夥代表人。

有限合夥代表人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代表人指定其他普通合夥人一人代理之；代表人未指定代理人或缺位時，由其他普通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暫時執行職務。

第二十一條 有限合夥業務之執行，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取決於全體普通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 有限合夥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有限合夥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有限合夥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為自己或他人為該行為時，其他合夥人得以過半數之同意，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有限合夥之所得。但自所得產生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有限合夥負責人執行業務，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有限合夥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二十四條 有限合夥代表人，為自己或他人與有限合夥為買賣、借貸或其他與有限合夥有利害衝突之行為時，由其他普通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有限合夥之代表；普通合夥人僅一人時，由有限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有限合夥之代表。

第二十五條 有限合夥負責人，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有限合夥同類營業之行為。

有限合夥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其他合夥人得以過半數之同意，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有限合夥之所得。但自所得產生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有限合夥人，除第二十四條規定情形外，不得參與有限合夥業務之執行及對外代表有限合夥。

有限合夥人參與合夥業務之執行，或為參與執行之表示，或知他人表示其參與執行而不否認者，縱有反對之約定，對於第三人，仍應負普通合夥人之責任。

有限合夥人之下列行為，非屬第一項所定參與有限合夥業務之執行：

- 一、經有限合夥授權擔任特定事項之代理人。
- 二、就有限合夥之營業、業務及交易，僅提供諮詢或建議之意見。
- 三、擔任有限合夥或普通合夥人之保證人，或為其提供擔保。

第二十七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有限合夥代表人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分送全體合夥人，並經三分之二以上承認。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提起，得以有限合夥契約另為約定，不受前項每屆會計年度終了之限制。

有限合夥出資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者，其年度財務報表於分送合夥人承認前，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有限合夥在清償已屆期之債務前，或其財產不足清償債務以及執行退夥、解散、清算所生之必要費用時，不得分配盈餘。於會計年度終了前分配盈餘者，應先預估並保留一切稅捐。

有限合夥分配盈餘，應依有限合夥契約之約定；有限合夥契約未約定者，依各合夥人出資額比例分配。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合夥人於受分配之範圍內，對有限合夥之債權人負其責任。

第二十九條 有限合夥人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得查閱有限合夥之財務報表、業務及財產情形；必要時，法院得因有限合夥人之聲請，許其隨時查閱有限合夥之財務報表、業務及財產之情形，有限合夥負責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三十條 有限合夥代表人應備置歷年財務報表於所在地，供債權人及合夥人查閱或抄錄。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隨時派員檢查有限合夥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有限合夥負責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派員檢查時，得視需要選任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有限合夥人之加入，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應經全體普通合夥人之同意；普通合夥人之加入，應經全體合夥人之同意。

加入有限合夥為普通合夥人者，對於未加入前有限合夥已發生之債務，亦應負責。

第三十三條 普通合夥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退夥：

- 一、死亡。
- 二、受破產、監護或輔助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 三、出資額經法院強制執行。
- 四、除名。

前項第四款之除名，除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形外，應有下列事由之一，並經普通合夥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之：

一、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情節重大者。

二、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或怠忽職守，致嚴重損害有限合夥之利益者。

第三十四條 除前條第一項或有限合夥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合夥人遇有非可歸責於自己之重大事由，得經其他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後退夥。

普通合夥人退夥後，對於其退夥前有限合夥所負債務，仍應負責。

第三十五條 有限合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解散：

一、有限合夥契約約定之解散事由發生。

二、有限合夥存續期間屆滿。

三、合夥人全體同意。

四、破產。

五、合夥人人數不足。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經合夥人全體同意者，得繼續經營。

第一項第五款情形，經其餘合夥人全體同意者，於加入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後，得繼續經營。

第三十六條 有限合夥解散、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後，應行清算。但因破產而解散者，不在此限。

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合夥事務應由全體普通合夥人清算了結。但因全體普通合夥人退夥而解散者，法院應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清算人執行事務之權限及代表權，準用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

有限合夥之清算，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司法無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第四章 外國有限合夥

第三十七條 外國有限合夥非經辦理分支機構登記者，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

第三十八條 外國有限合夥分支機構之登記、營運資金、解散及廢止登記，準用公司法之規定。

外國有限合夥分支機構之清算，以外國有限合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或分支機構經理人為清算人，並準用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三百八十二條及無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第五章 罰 則

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登記而以有限合夥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行為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主管機關並應禁止其使用有限合夥之名義。

第四十條 有限合夥負責人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檢查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有限合夥代表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之期限申請登記。

二、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分送全體合夥人承認。

三、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將年度財務報表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未依第三十條規定，備置歷年財務報表。

第四十二條 有限合夥負責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有限合夥人依第二十九條規定所為之查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三條 依本法受理有限合夥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登記、查閱、抄錄及各種證明書等之各項申請，應收取費用；其費用之項目、費額及其他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3851 號

茲增訂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六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財政部部長 張盛和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公布

第六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訂定銷售契約銷售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特種貨物，停止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3861 號

茲增訂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公平交易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公布

第四十七條之一 主管機關為強化聯合行為查處，促進市場競爭秩序之健全發展，得設立反托拉斯基金。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提撥違反本法罰鍰之百分之三十。
- 二、基金孳息收入。
- 三、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四、其他有關收入。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
- 二、推動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合作、調查及交流事項。
- 三、補助本法與涉及檢舉獎金訴訟案件相關費用之支出。
- 四、辦理競爭法相關資料庫之建置及維護。
- 五、辦理競爭法相關制度之研究發展。
- 六、辦理競爭法之教育及宣導。
- 七、其他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之必要支出。

前項第一款有關檢舉獎金適用之範圍、檢舉人資格、發給標準、發放程序、獎金之撤銷、廢止與追償、身分保密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3871 號

茲增訂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五條之一、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三十七條條文；並修正第二條至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曾銘宗

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三十七條條文；並修正第二條至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公布

第 二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如涉及其他部會之職掌，由主管機關洽會各部會辦理之。

第 三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電子票證：指以電子、磁力或光學形式儲存金錢價值，並含有資料儲存或計算功能之晶片、卡片、憑證或其他形式之債據，作為多用途支付使用之工具。
- 二、發行機構：指經主管機關許可，依本條例經營電子票證業務之機構。
- 三、持卡人：指以使用電子票證為目的而持有電子票證之人。

四、特約機構：指與發行機構訂定書面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以發行機構所發行之電子票證，支付商品、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者。

五、多用途支付使用：指電子票證之使用得用於支付特約機構所提供之商品、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但不包括下列情形：

(一)僅用於支付交通運輸使用，並經交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二)以網路或電子支付平臺為中介，接受使用者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並利用電子設備以連線方式傳遞收付訊息，於使用者間收受儲值款項。

第 四 條 非發行機構不得發行電子票證或簽訂特約機構。

依本條例發行之電子票證，其應用安全強度等級、安全需求設計、防護措施及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之一 發行機構發行記名式電子票證，符合一定條件者，得依持卡人指示，將儲存於記名式電子票證之款項移轉至同一持卡人之電子支付帳戶。

主管機關得限制前項移轉款項之金額；其限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定一定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移轉之款項，屬第三條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

第七條 發行機構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為限；除本條例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許可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者外，應專業經營電子票證業務。

依本條例專業經營電子票證業務之機構，應由發起人或負責人檢具下列書件各二份，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發起人或股東與董事、監察人名冊及證明文件。
 - 三、發起人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紀錄。
 - 四、資金來源說明。
 - 五、公司章程。
 - 六、營業計畫書：載明業務之範圍、業務經營之原則與方針及具體執行之方法、市場展望及風險、效益評估。
 - 七、預定總經理或總經理之資料。
 - 八、業務章則及業務流程說明。
 - 九、電子票證業務各關係人間權利義務關係約定書或其範本。
 - 十、電子票證所採用之加值機制說明。
 - 十一、電子票證交易之結算及清算機制說明。
 - 十二、與信託業者簽訂之信託契約或其範本；或與銀行簽訂之履約保證契約或其範本。
 -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書件。
- 前項第八款之業務章則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組織結構及部門職掌。
 - 二、人員配置、管理及培訓。
 - 三、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 四、會計制度。
- 五、營業之原則及政策。
- 六、消費糾紛處理程序。
- 七、作業手冊及權責劃分。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九條 發行機構應自主管機關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營業執照：

- 一、營業執照申請書。
- 二、公司登記證件。
- 三、會計師資本繳足查核報告書。
- 四、股東名冊。
- 五、董事名冊及董事會會議紀錄。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名冊及常務董事會會議紀錄。
- 六、監察人名冊及監察人會議紀錄。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書件。

前項規定期限屆滿前，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經核准延展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發行機構應於核發營業執照後六個月內開始營業。

發行機構營業執照所載事項有變更者，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並申請換發營業執照。

第十六條 發行機構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發行國際通用電子票證或與國外機構合作發行電子票證。

前項發行國際通用電子票證或與國外機構合作發行電子票證之審核標準、業務管理、作業方式、重大財務業務與營運事項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十七條 發行機構負責人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發行機構之業務管理、作業方式、特約機構管理、營業據點、內部控制與稽核、作業委外、投資限制、財務業務與營運事項之核准與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非銀行發行機構發行電子票證所收取之款項，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繳存足額之準備金；其一定金額、準備金繳存之比率、繳存方式、調整、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銀行會商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收取之款項，扣除應提列之準備金後，於次營業日應全部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

運用第一項所收取之款項所得之孳息或其他收益，應計提一定比率金額，並於銀行以專戶方式儲存，作為回饋持卡人或其他主管機關規定用途使用。

前項所定一定比率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發行機構應依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之規定，申報業務有關資料。

發行機構發行電子票證應保存持卡人交易帳款明細資料，至少保存五年，並提供其查詢之服務。

前項明細資料應充分揭露交易日期、使用卡號、交易項目、交易金額、交易設備代號及幣別等項目。

發行機構應委託會計師每季查核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情形，並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將會計師查核情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九條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符合銀行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之銀行擬兼營電子票證業務者，應檢具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三款規定之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經許可者，不適用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

銀行發行電子票證所預先收取之款項，應依銀行法提列準備金，且為存款保險條例所稱之存款保險標的。

電子支付機構擬兼營電子票證業務者，應檢具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十三款規定之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經許可者，不適用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

第二十九條之一 發行機構應加入主管機關指定之同業公會或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銀行公會）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

前項主管機關所指定同業公會之章程及銀行公會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之章則、議事規程，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第一項主管機關所指定同業公會之業務，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及監督。

前項同業公會之理事、監事有違反法令、章程，怠於實施該會應辦理事項，濫用職權，或違反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或命令該同業公會予以解任。

主管機關所指定同業公會及銀行公會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為會員之健全經營及維護同業聲譽，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協助主管機關推行、研究電子票證業務之相關政策及法令。
-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共同性業務規章或自律公約，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 三、就會員所經營業務，為必要指導或調處其間之糾紛。
- 四、主管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

發行機構應確實遵守前項第二款之業務規章及自律公約。

第三十條 非發行機構發行電子票證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簽訂特約機構或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億元以下罰金。

販售非發行機構所發行之電子票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三項所定罰金。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四條第二項所定準則有關應用安全強度等級、安全需求設計、防護措施之規定。
- 二、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 三、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或移轉款項逾同條第二項規定之限額。

- 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專業經營電子票證業務，或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業務。
- 五、違反第十三條所定限額之規定。
- 六、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發行國際通用電子票證或與國外機構合作發行電子票證，或違反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業務管理、作業方式、重大財務業務或營運事項申報之規定。
- 七、發行機構負責人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準則有關兼職限制之規定。
- 八、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規則有關業務管理、作業方式、特約機構管理、營業據點、內部控制與稽核、作業委外、投資限制、財務業務與營運事項之核准、申報之規定。
- 九、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 十、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
- 十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 十二、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 十三、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

第三十一條之一 發行機構、特約機構或其他關係人之負責人或職員於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查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發行機構、特約機構或其他關係人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拒絕檢查。

-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 三、對檢查人員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 四、逾期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
- 二、違反第十一條規定。
- 三、違反第十二條規定。
- 四、違反第十五條規定。
- 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 六、違反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加入公會。

第三十五條 發行機構經依本條例規定處罰後，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責令限期撤換負責人或廢止其許可。

第三十七條 (刪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3881 號

茲增訂所得稅法第四條之四、第四條之五、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八、第二十四條之五、第一百零八條之二及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財政部部長 張盛和

所得稅法增訂第四條之四、第四條之五、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八、第二十四條之五、第一百零八條之二及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公布

第四條之四 個人及營利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交易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以下合稱房屋、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交易所應依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八及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課徵所得稅：

一、交易之房屋、土地係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之次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二年以內。

二、交易之房屋、土地係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個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其交易視同前項之房屋交易。

第一項規定之土地，不適用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同項所定房屋之範圍，不包括依農業發展條例申請興建之農舍。

第四條之五 前條交易之房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納所得稅。但符合第一款規定者，其免稅所得額，以按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計算之餘額不超過四百萬元為限：

一、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

(一)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六年。

(二)交易前六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三)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六年內未曾適用本款規定。

二、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

三、被徵收或被徵收前先行協議價購之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

四、尚未被徵收前移轉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土地、土地改良物，不適用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其有交易損失者，不適用第十四條之四第二項損失減除及第二十四條之五第一項後段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之規定。

第十四條之四 第四條之四規定之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其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其為繼承或受贈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或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不得列為成本費用。

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損失，得自交易日以後三年內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之。

個人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當次交易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下列規定稅率計算應納稅額：

一、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 (一)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一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 (二)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一年，未逾二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 (三)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未逾十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 (四)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十年者，稅率為百分之十五。
- (五)因財政部公告之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二年以下之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 (六)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二年內完成並銷售該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 (七)符合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按本項規定計算之餘額超過四百萬元部分，稅率為百分之十。

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 (一)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一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 (二)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一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第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及前項有關期間之規定，於繼承或受遺贈取得者，得將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第十四條之五 個人有前條之交易所得或損失，不論有無應納稅額，應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或第四條之四第二項所定房屋使用權交易日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其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

第十四條之六 個人未依前條規定申報或申報之成交價額較時價偏低而無正當理由者，稽徵機關得依時價或查得資料，核定其成交價額；個人未提示原始取得成本之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成本，無查得資料，得依原始取得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核定其成本；個人未提示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者，稽徵機關得按成交價額百分之五計算其費用。

第十四條之七 個人未依第十四條之五規定期限辦理申報者，稽徵機關得依前條規定核定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通知其依限繳納。

稽徵機關接到個人依第十四條之五規定申報之申報書後之調查核定，準用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

前項調查結果之核定通知書送達及查對更正，準用第八十一條規定。

第二項調查核定個人有應退稅款者，準用第一百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

個人依第十四條之四及前條規定列報減除之各項成本、費用或損失等超過規定之限制，致短繳自繳稅款，準用第一百條之二規定。

第十四條之八 個人出售自住房屋、土地依第十四條之五規定繳納之稅額，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日起算二年內，重購自住房屋、土地者，得於重購自住房屋、土地完成移轉登記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次日起算五年內，申請按重購價額占出售價額之比率，自前開繳納稅額計算退還。

個人於先購買自住房屋、土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日起算二年內，出售其他自住房屋、土地者，於依第十四條之五規定申報時，得按前項規定之比率計算扣抵稅額，在不超過應納稅額之限額內減除之。

前二項重購之自住房屋、土地，於重購後五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時，應追繳原扣抵或退還稅額。

第二十四條之五 營利事業當年度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其交易所得額為負者，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不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前項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指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後之餘額。但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不得列為成本費用。

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交易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其交易所得額，按下列規定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者，由固定營業場所合併報繳；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由營業代理人或其委託之代理人代為申報納稅：

- 一、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一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二、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一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交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資本總額過半數之中華民國境外公司之股權，該股權之價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係由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所構成，其股權交易所得額，按前項規定之稅率及申報方式納稅。

第一百零八條之二 個人違反第十四條之五規定，未依限辦理申報，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個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申報，而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個人未依本法規定自行辦理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申報，除依法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按補徵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 依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八及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計算課徵之所得稅稅課收入，扣除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之餘額，循預算程序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其分配及運用辦法，由財政部會同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

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及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3891 號

茲增訂銀行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曾銘宗

銀行法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公布

第三十四條之一 銀行辦理授信，應訂定合理之定價，考量市場利率、本身資金成本、營運成本、預期風險損失及客戶整體貢獻度等因素，不得以不合理之定價招攬或從事授信業務。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八項規定未為通知。
-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吸收存款。

- 三、任用未具備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準則所定資格條件者擔任負責人或負責人違反同準則所定兼職之限制。
- 四、違反第四十九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四十九條之規定。
- 五、違反第一百十四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十四條之規定。
- 六、未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七、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一條或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五十一條所為之規定。
- 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一條之一所為之規定，拒絕繳付。

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違反情節重大、於規定期限內仍不予改善或改善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3901 號

茲增訂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國家情報工作法增訂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公布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情報機關：指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國防部電訊發展室、國防部軍事安全總隊。
- 二、情報工作：指情報機關基於職權，對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資訊，所進行之蒐集、研析、處理及運用。應用保防、偵防、安全管制等措施，反制外國或敵對勢力對我國進行情報工作之行為，亦同。
- 三、情報人員：指情報機關所屬從事相關情報工作之人員。
- 四、情報協助人員：指具情報工作條件，知悉工作特性，由情報機關遴選並接受指導、運用協助從事情報工作，經核准有案之人員。
- 五、資訊：指以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訊息。
- 六、間諜行為：指為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對本國從事情報工作而刺探、收集、洩漏或交付資訊者。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及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構），於其主管之有關國家情報事項範圍內，視同情報機關。

第 五 條 情報機關應建立督察機制，並辦理反制間諜及有關情報工作之紀律、保密、安全查核等事項；其機制建立、督察與調查事項、程序及其處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各情報機關定之。

第 十 六 條 主管機關應統合政府機關密碼管制政策及研發，及有關影像、圖資等空間情報之政策、管制及研發等有關事項，並指導、協調、聯繫與密碼保密及空間情報統合有關業務之施行；相關統合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業務，得分別邀請各相關機關召開中央密碼管制協調會報及空間情報管制協調會報；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有關機關人員列席。

前項協調會報之組成、作業及管制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二 十 二 條 情報機關從事反制間諜工作時，應報請情報機關首長核可後實施，並應將該工作專案名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但屬反爭取運用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可後實施。

情報機關從事前項反制間諜工作時，得經機關首長核准，向其他政府機關（構）、單位調閱涉嫌間諜行為之人及其幫助之人之有關資料，該管監督機關（構）、單位除有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項但書情形，應由主管機關報告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於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或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同意後，由主管機關協調各該情報機關決定案件移送偵辦時機、移送之對象及移送之內容。

反制間諜工作之定義、條件、範圍、程序及從事人員保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各情報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從事間諜行為之人自首其曾對本國從事間諜行為所涉犯罪，因而查獲其他間諜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從事間諜行為之人因間諜行為所涉犯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因而查獲其他間諜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減輕其刑。

我國人民曾有違法失職情事，致遭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掌握並脅迫為其擔任間諜，在尚未從事間諜行為前自首犯行者，原所涉犯罪，得減輕其刑。公務員主動向所屬機關陳報失職情事者，減輕或免除其行政責任。

前三項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者，有犯罪所得之財物，仍應予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沒收時，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第二十四條 情報人員在境外因從事情報工作致傷、殘或死亡時，應發給傷害、住院慰撫金或殘障、死亡撫卹金，醫療費並全額補助；其醫療費補助、慰撫金與撫卹金之基準及發給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情報人員因從事情報工作而喪失人身自由時，其隸屬之情報機關在其獲釋前，應積極營救並支給下列各項補償。但同一事由已依其他法令給予者，應予抵扣：

- 一、每月支給相當於喪失人身自由前一月俸給之補償金。
- 二、相當之精神撫慰金及獲釋慰問金。
- 三、因從事情報工作喪失人身自由所生財產損害之補償金。
- 四、因從事情報工作喪失人身自由所生之醫療費。

五、親屬營救費、探視費、親屬三節慰問金及親屬補償金。

前項第二款之精神撫慰金及獲釋慰問金由喪失人身自由之情報人員領受之；其他各款之補償由其親屬領受之。

情報人員死亡後，不再發給第二項各款補償。

情報人員因從事情報工作致失蹤時，於歸還前或死亡前，得先依第二項發給第五款之親屬三節慰問金及補償金。但失蹤非因從事情報工作者，應追繳之。

第二項喪失人身自由期間每月補償金、精神撫慰金、親屬三節慰問金、親屬補償金及其他補償之發放及停發標準，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並訂定辦法執行之。

情報人員退（離）職後有因曾從事情報工作之事由，致傷、殘、失蹤、死亡、喪失人身自由或涉訟時，得適用本條規定。

第二十八條 情報機關對所屬情報人員應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安全查核。情報人員拒絕接受查核或查核未通過者，不得辦理國家機密、軍事機密及國防秘密業務。

情報機關得於情報人員任用考試榜示後，對錄取人員進行安全查核。錄取人員拒絕接受查核或查核未通過者，不予分配訓練或不予及格。

情報機關對於規劃任用之情報人員應進行安全查核，拒絕接受查核或查核未通過者，不予任用。情報機關對於規劃任用之情報協助人員有必要進行安全查核者，亦同。

第一項及第二項安全查核結果，應通知受查核人，於受查核人有不利之情形時，應許其陳述意見及申辯。

第一項至第三項安全查核之程序、內容、救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違法洩漏或交付第八條第一項之資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法刺探或收集第八條第一項之資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法毀棄、損壞或隱匿第八條第一項之資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因過失犯第一項或第三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情報人員或情報協助人員退（離）職未滿一年，犯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三十條之一 從事間諜行為而洩漏或交付第八條第一項之資訊於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所洩漏或交付為第八條第一項以外應秘密之資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從事間諜行為而刺探或收集第八條第一項之資訊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所刺探或收集為第八條第一項以外應秘密之資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條之二 情報人員犯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或第三十條之一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三十一條 現職或退（離）職之情報人員為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從事情報工作而刺探、收集、洩漏或交付非秘密之資訊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3911 號

茲修正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江義請假

副主任委員 陳張培倫代行

原住民族基本法修正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公布

第二十一條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

前二項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

前三項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之劃設、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式、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將原住民族地區納入全國醫療網，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緊急救護及後送體系，保障原住民族健康及生命安全。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醫藥和保健方法，並進行研究與推廣。

政府應寬列預算，補助距離最近醫療或社福機構一定距離以上之原住民就醫、緊急醫療救護及後送，長期照護等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之交通費用，其補助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

前項法令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3921 號

茲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立法院組織法修正第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公布

第十八條 公報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本院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錄影錄音及轉播事項。
- 二、關於本院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速記事項。
- 三、關於公報編印及發行事項。
- 四、關於各類文件之印刷事項。
- 五、關於錄影錄音之複製及發行事項。
- 六、其他有關公報事項。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3931 號

茲廢止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組織條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組織條例及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3933 號

茲廢止內政部兒童局組織條例，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內政部部长 陳威仁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3935 號

茲廢止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組織條例，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教育部部長 吳思華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3941 號

茲廢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組織條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組織條例、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勞工保險局組織條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組織條例、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組織法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職業訓練中心組織通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

任命陳建佑、沈大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高黃霖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方怡丹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陳吉村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簡任第十職等副分署長。

任命姜祖農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任第十一職等副總隊長，張乃仁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陳美華、邱秀香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黃鴻文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李寶卿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王瑞盈為原住民族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喬凌寰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技正，邵耀祖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黃中科為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簡任第十三職等專門委員，陳錫欽為立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副處長，郭冬瑞為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秘書，黃素惠為立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參事，戴文堅為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簡任第十三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張瓊文為司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副秘書長，林吉輝為司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編纂，邱廷中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調查保護官，李錦松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調查保護官，初亞南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調查保護官，劉馨琴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調查保護官，張大光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調查保護官。

任命王秀鳳為監察院簡任第十職等調查官。

任命劉先珉、李興竹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一職等副主任，張占奎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王世庚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馬蘭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秦金陵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八德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史台龍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佳里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一職等副主任，鄧海強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佳里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潘博豪、周志中、游君耀、陳寶民、張扶陽為臺北榮民總醫院簡任第十職等室主任，歐樂君為臺北榮民總醫院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劉邦榮為臺北榮民總醫院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派戚謹文為臺北榮民總醫院簡派第十職等研究員。

任命顏子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儒林、李正璿、童琳勛、丁瑛、詹螢姍、李梓靖、楊弘偉、黃鏘鋒、江采頤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毛麗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奕仁、吳焦平、郭國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柏志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

任命吳宏碩為內政部營建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總工程司，張維銓為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潘綉英為內政部移民署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鄭力城、林映佐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徐儷文為駐丹麥簡任第十四職等大使，章計平為駐聖露西亞簡任第十四職等大使，林錦蓮為駐芬蘭簡任第十四職等大使，李光章為駐荷蘭簡任第十四職等大使。

任命王明朝為財政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盧焜鑫為財政部關務署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關務監主任，王若蘭、吳挺海、徐文海、葉如茵為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組長，吳立勳為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稽核，徐仁達為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簡任第十職等技術監室主任，余清俊、陳依財、施能榮、郭豐鈴為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主任，林香蘭為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室主任，韓景華為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簡任第十一職等關務監副關務長，翟新聞、鄭錦德為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稽核，曾清煙為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簡任第十一職等關務監副關務長，沈榮詳、黃仲臺為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簡任第

十職等關務監主任秘書，周順然為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簡任第十二職等技術監關務長，李水利、顏國斌為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組長，陳善助為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主任，程金安為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簡任第十一職等關務監副關務長，盧振茂為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主任秘書，陳文誠為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稽核。

任命李泊言為教育部簡任第十二職等督學，王承先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署長，許麗娟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王育群為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簡任第十二職等臺長，張素娟為國立臺灣大學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趙秀真為國立清華大學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張明華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蔡素枝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林邦樑以簡任第十四職等為法務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謝榮盛為法務部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施良波以簡任第十四職等為法務部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楊又銘為法務部調查局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洪培根以簡任第十四職等為法務部廉政署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署長，王玲立為最高法院檢察署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徐修元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曾瓊玉為經濟部水利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潘禎哲為經濟部水利署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

任命黃安濤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簡任第十職等組長，金玉珍為交通部觀光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施貞仰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署長。

任命楊玉玟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簡任第十職等技正，曾素香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黃秀、鄒求強為文化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陳淑滿為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林輝宏為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官嘉明、蘇永富為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劉建中為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魏茂鏘為桃園市政府水務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耿彥偉為桃園市政府水務局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余聯興為宜蘭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余國振、徐素琚為苗栗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邱蓬新為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劉蓬期為南投縣政府人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梁景聰為南投縣議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李綱為基隆市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田家樂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基隆市議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林佳萱、胡家瑜、林弘崧、王文助、黃家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國隆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旻儒、林柏浩、楊淑靜、林芳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崇文、陳韋文、張馨之、林儷文、蔡小惠、陳思螢、張梅瑛、廖瑞涓、何淑芳、彭琳、林欣怡、陳安娜、李慧貞、陳資潔、孫啟中、邱靖宸、陳奕萱、黃官忠、黃文隆、劉山楠、陳韋光、吳俊德、曾秋香、黃鳳儀、林曉筠、莫傳英、王佳惠、盧純維、藍淑芬、吳玉玲、王郁婷、黃世達、陳彥鎔、李惠雪、夏斌強、朱建欣、陳奕庭、何菁華、周珮瑩、林淑儀、徐英豪、江惠美、吳珊珊、張碩文、林志信、謝素珍、李儀鳳、廖碧芬、陳麗秀、紀慧禎、林道榕、姚琬甄、劉瑋玲、蕭秋容、陳彥君、

王琳祿、張麗玉、劉琛文、曾麗娟、吳華卿、郭智仁、高嫻庭、王金清、陳淑芬、吳慧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亭穎、黃碧偉、賴旗美、嚴美玲、葉美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呂明茹、曾士青、楊世鈺、李智惠、陳映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梁玉珍、王群越、許廷印、許邁鵬、陳宗儀、黃友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玉如、張銘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維鈴、劉戎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彭曉雲、陳宜傑、洪正隆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簡瑜傳、黃建綸、翁維辰、楊士平、林進益、廖俊凱、李靜平、林函融、羅靖閔、黃怡瑾、吳丞偉、呂耀如、詹庭皓、李立偉、薛慈惠、林瑋甄、王佳玲、李憲宗、陳瑞龍、巫宗祐、何季陵、蕭令宜、蘇瑜婷、賴曉瑩、張綵紓、李婉瑜、石政怡、黃建勳、林坤玉、吳彩瑄、呂岫凌、林昀萱、黃瑞蓮、林高安、林育卉、詹元佑、歐文皇、許家榮、林嘉進、方俊瑋、沈智民、林展瑋、張瑋玲、翁國民、林芮安、王麗惠、謝銘堂、林正順、邱光松、吳耀敏為薦任關務人員。

任命陳勇嘉、陳圳德、郭尚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林哲達、鍾明瑾為薦派公務人員。

任命王昱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輝煌為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張金塗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周章欽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陳宏達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任命溫祖德為檢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

任命蔡義猛為警監一階警察官，許永生、江振茂為警監三階警察官。

任命甘博倫、邱致崮、古子毅、周浚鋒、廖崇志、劉士銘、劉志銘、邵中星、林憲詳、余青峰、柳泳誠、陳昆皇、劉嘉富、陳家偉、陳一誠、陳建勳、易湘泉、蘇春智、林泰安、黎大正、高怡馨、林映秀、李鳳玲、邱淑芬、黃茂雄、廖元益、曾怡旻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湯中一、莊茗璋、林偉勝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胡正邦、林彥廷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400068930 號

茲授予瓜地馬拉共和國駐華特命全權大使杜瓦德大綬景星勳章。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外交部部長 林永樂請假
政務次長 柯森耀代行

~~~~~  
**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4 年 6 月 12 日至 104 年 6 月 18 日

6 月 12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6 月 13 日（星期六）

- 視察「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實地以一般旅客動線感受各項設施與服務的運作現況、聽取簡報、意見交流並總結致詞（桃園市大園區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

6 月 14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6 月 15 日（星期一）

- 蒞臨「104年第37屆警察節慶祝大會」頒獎並致詞（臺北市中正區內政部警政署）

6 月 16 日（星期二）

- 蒞臨「紀念抗戰勝利70週年、慶祝黃埔建軍91週年紀念大會暨校慶典禮」校閱學生部隊、頒贈「抗戰勝利紀念章」給25位當年參與抗戰的前輩並致詞（高雄市鳳山區陸軍軍官學校）
- 蒞臨「104年三軍五校聯合畢業典禮」頒發畢業證書、授階、頒獎、致詞並與畢業生及家屬共進午餐（高雄市鳳山區陸軍軍官學校）
- 接見「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新任處長梅健華（Kin Moy）等一行

6 月 17 日（星期三）

- 接見「2015年國際青年菁英領袖研習班」學員一行

6 月 18 日（星期四）

- 視導陸軍航空601旅至營區內的龍城紀念公園殉職國軍將士紀念碑前獻花致敬、向遺眷代表致意、聽取簡報、與官兵代表座談並致詞（桃園市龍潭區龍城營區）

- 視導陸軍司令部與官兵代表共進午餐、頒贈「抗戰勝利紀念章」予抗日期間在廣濟擔任游擊隊的紀敦明先生並致詞（桃園市龍潭區大漢營區）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4 年 6 月 12 日至 104 年 6 月 18 日

6 月 12 日（星期五）

- 蒞臨「金炬獎」頒獎晚會致詞並頒獎（臺北市信義區中油大樓）

6 月 13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6 月 14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6 月 15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6 月 16 日（星期二）

- 蒞臨「臺北國際光電週」開幕典禮致詞、頒獎並參觀展區（臺北市南港區臺北世貿南港展覽館）

6 月 17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6 月 18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西區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店 /100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4 段 160 號 / (02) 23683380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62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中山路 46 之 2 號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GPN：

2000100002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